

國道高速公路警用停車彎設置原則

- 一、銜接主要替代道路之交流道、系統交流道之入口匝道加速車道末端起至下游五百公尺範圍內，可依需要設置停車彎。
- 二、主線收費站入口漸變段起點上游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範圍內可依需要設置停車彎。
- 三、行車視距小於四百公尺彎道起點上游一百至三百公尺，可依需要設置停車彎，彎道中不宜設置停車彎。
- 四、長陡坡之下坡路段終點下游三百至六百公尺，可依需要設置停車彎。
- 五、主要砂石車輛行駛高速公路路段，而該區間路段未設地磅之交流道入口匝道加速車道末端下游三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可依需要設置停車彎。
- 六、易發生動態違規肇致交通事故之處所，可依需要設置停車彎。
- 七、一般平直長達二公里以上之路段下游二百至五百公尺，可依需要設置停車彎。
- 八、停車彎上游應保持三百公尺以上視距。
- 九、前述設置原則為可依需要設置停車彎，非一定必要設置。